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1〕64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叶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 征收土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叶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平政土〔2020〕160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叶县征收龚店镇等 7 个镇（乡、街道）节庄村等 15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4.1622 公顷、林地 1.04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140 公顷、建设用地 1.8090 公顷，共计 17.9348 公顷（其中耕地 14.1622 公顷），作为叶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乡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13 日印发



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

二、你市和叶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叶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叶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附件

叶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水浇地				
叶县总计		17.9348	16.1258	14.1622		1.0496	0.9140	1.8090
龚店镇合计		9.7016	8.0516	7.6173			0.4343	1.6500
节庄村		0.5217	0.5217	0.5193			0.0024	
金庄村		0.5846	0.5846	0.5846				
楼马村		3.1029	3.1029	3.0010			0.1019	
泥河张村		0.9413	0.9413	0.9363			0.0050	
坡宋村		4.5511	2.9011	2.5761			0.3250	1.6500
邓李乡合计		0.7122	0.7122	0.6456		0.0021	0.0645	
邓李村		0.3381	0.3381	0.3381				
杜杨村		0.0666	0.0666			0.0021	0.0645	
后邓村		0.3075	0.3075	0.3075				
盐都街道合计		5.8169	5.8169	5.4057			0.4112	
沟李村		4.0754	4.0754	3.7558			0.3196	
徐庄村		1.7415	1.7415	1.6499			0.0916	
康村镇合计		0.1646	0.1646	0.1606			0.0040	
后王村		0.0043	0.0043	0.0003			0.0040	
沙渡口村		0.1603	0.1603	0.1603				
田庄乡合计		1.2065	1.0475			1.0475		0.1590
邵奉街村		0.4450	0.2860			0.2860		0.1590
孙姜庄村		0.7615	0.7615			0.7615		
龙泉乡合计		0.3330	0.3330	0.3330				
龙泉村		0.3330	0.3330	0.3330				
集体土地								

单位：公顷

集体土地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叶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核减后）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9348		新增建设用地	16.1258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地类				
	总计	17.9348		17.9348	
	（一）农用地	16.1258		16.1258	
	其中	耕地		14.1622	
		含基本农田			
		林地		1.0496	
		交通用地		0.580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333	
	（二）建设用地	1.8090		1.8090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土地开发用途	
	A		3.1029	工矿仓储用地	
	B		1.0276	交通运输用地	
	C		1.0303	交通运输用地	
	D		4.5408	交通运输用地	
	E		0.3075	住宅用地	
	F		0.3381	住宅用地	
	G		0.0666	商服用地	
	I		5.8212	工矿仓储用地	
	J		0.1603	工矿仓储用地	
	K		0.7615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L		0.445	工矿仓储用地	
	M		0.333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